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莊志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莊志華先生(「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莊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會員。

莊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期間，莊先生出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之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出任湯永安會計師事務所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六

年十月期間，莊先生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出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出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出任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簽訂之委任書，莊先生之任期為兩(2)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莊先生有權獲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與莊先生參考當時市況、莊先生之專業知識以及彼將就本公司事務履行之職責後共同協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莊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蔡子傑先生、蔡維燦先生、吳建華先生及莊志華先生。